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10)

粤府案〔2017〕2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 职业教育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17年10月15日

# 关于《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草案）》的

## 汇报说明

省教育厅 景李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固化职业教育发展经验的需要。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和省对职业教育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等纲领文件，职业教育发展要求与内涵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十一五”以来，我省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如政府规划统筹、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投入、创新校企合作、规范见习就业等发展经验，也有必要通过立法传承。

二是填补职业教育法规空白的需要。《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全国有21个省（区、市）制定了职业教育条例、实施办法，有4个省制定了中等职业教育条例，而我省尚未有职

业教育领域的地方立法，这与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及职业教育大省的地位不相称。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组来我省检查时指出，我省职业教育在地方立法方面存在空白，发展保障环境尚有待优化。

基于上述原因，为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发展地位，传承职业教育发展经验做法，推动形成了解、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有必要制定《条例》，为我省职业教育健康平稳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并填补我省职业教育立法空白。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条例》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考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粤教改办〔2015〕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决定》（粤发〔2011〕14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91号）；《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粤府办〔2011〕39号）。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54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明确将技工院校纳入本条例管理范畴；

第三条规定了职业教育的发展原则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第四条、第五条明确了省人民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第六条规定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相关工作。

## （二）规定了职业教育体系。

第八条规定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范畴，相比上位法，将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扩展至本科、研究生层次；第十条强调技工院校是职业教育的组成部分；第十二条规定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可以互通；第十三条明确应当扶持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发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

## （三）规定了职业教育的实施及教育者与受教育者。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职业教育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及治理机构，明确“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职业教育基本办学规范，明确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可以实行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第二十四条规定职业教育的证书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明确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形式；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明确省、市、县有关部门建设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 （四）规定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分别规定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各方职责及合作内容，明确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第三十八条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参加实习，并对实习协议、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报酬、实习内容等作了规定。

（五）规定了职业教育发展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立生均拨款及经费筹措制度，并明确社会力量办学的优惠政策；第四十五条强调举办者应当确保所举办职业学校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设置标准；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费附加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要按一定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职工教育。

（六）规定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分别规定了违规举办职业教育及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前款所称职业学校包括技工院校。

**第三条【基本原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育职业道德，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政府职责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校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第五条【政府职责二】** 省人民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和布局，分类指导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职业教育资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和社会培训相结合的职业教育基地建设。

**第六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相关工作。

**第七条【职业教育主体】**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职责。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以下简称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职业教育。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八条【职业教育分类】**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九条【职业学校教育】** 本省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层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分别由高等

职业学校和本科高等学校实施。具备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社会力量，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经批准后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管理为主，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以省人民政府管理为主。

**第十条【技工教育】** 技工院校是职业教育的组成部分。技师学院负责培养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负责培养中级工、高级工；普通技工学校负责培养中级工。

技工院校按隶属关系由省、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职业培训类别及实施主体】** 职业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学徒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主要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二条【终身教育资历框架】**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学分制度，通过学分积累、转移和互换，构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及业绩成果互认的终身教育资历框架体系。

受教育者通过继续教育或者培训等方式，积满中等职业教育要求相应学分，经认定可以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受教育者通过继续教育或者培训等方式，积满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要求相应学分，经认定可以获得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应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特殊类别职业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发展，改善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农村职业教育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四条【职工培训】** 企业应当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公共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

### 第三章 职业教育实施

**第十五条【职业教育机构的设立】**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条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或者合作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

等学校序列。

**第十六条【职业学校治理】**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创新办学体制机制。

**第十七条【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设备设施】** 职业学校可以依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自主设置、调整专业，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职业学校设置国家控制专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职业学校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建设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八条【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招生比例相当，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招生计划。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统一招生平台，对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九条【职业学校招生】**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职业学校类别招生录取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技能拔尖人才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采取注册入学制度。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或者高中毕业学生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以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或者培训。

高等职业学校主要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考察相结合的考

试入学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应届及往届毕业生可以通过职业教育类别或者普通高考方式进入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本科高等学校学习。

完成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应届及往届毕业生，可以通过职业教育类别考试方式进入本科学历教育。完成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可以通过考试进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

**第二十条【教学管理与质量保证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和教学制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修业方式与学分制】** 职业学校教育可以实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修业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学分制的职业学校，应当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在保证完成教学总学时和修满总学分并符合规定标准的前提下适当缩短或者延长修业年限。

**第二十二条【学分认定】** 职业学校可以制定学分认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学生的科技发明创造、竞赛活动成绩，以及被社会有关部门采用或者在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学业论文、调研报告，可以折算为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学分互认制度】** 鼓励职业学校联合开设优质

课程并推进师资、课程、实训基地的共享与学分互认。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课程免修、学分替代等管理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之间，可以实行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证书制度】** 职业教育实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制度。

职业学校的学生，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经具有资质的职业资格考核机构、职业培训考核机构考核合格的，可以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

**第二十五条【对外交流与合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专业标准、专业教材体系、专业认证体系与其他教育资源，参与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制订，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与国际知名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开展中资企业境外员工的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鼓励社会力量办学】**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合资、合作、参股、租赁等方式，依法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非公有资产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鼓励和支持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七条【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形式】**支持社会力量以协议托管等形式，在不改变所有制和明确各方责权利前提下，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

鼓励国有资产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各地政府以闲置土地、校舍等要素低租金或零租金等方式参与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民办职业学校。

## 第四章 教育者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教师队伍建设】** 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聘任和职称晋升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负责编制本区域和本学校教师培训规划。

**第二十九条【教职工编制】** 省、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根据省制定的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和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实际，动态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创新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方式。

鼓励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

才担任兼职教师。

**第三十条【受教育者权利和义务】** 公民依法享有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从事特定职业的公民有接受相应职业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职业培训补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和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余刑在二十四个月内的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等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 第五章 校企合作

**第三十二条【校企合作内容】**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行业组织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十三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定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的相关政策，引导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行业组织举办职业教育，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

对于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职业教育学习型企业，依法给予优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为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

设实验室或者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提供资助。

**第三十四条【行业企业参与】**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开展学徒制等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建立校企合作制度，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安排专门机构或者人员与职业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职业学校依法牵头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行业组织职责】**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组织的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功能，并强化服务监管。

行业组织应当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第三十六条【职业学校职责】**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与相关企业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师资队伍建设、技术研发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十七条【职业学校税收优惠】** 对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企业或者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三十八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参加实习。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当依法签订实习协议，明确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实习报酬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明确报酬标准；其他实习，实习单位可以给予实习学生适当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取、截留学生实习报酬、补贴。

实习单位接受实习学生的人数及安排学生从事实习工作的岗位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职业教育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保障。

**第四十条【社会力量捐资捐赠】**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对向职业学校进行捐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四十一条【职业教育经费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第四十二条【生均拨款制度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分专业类别的财政生均拨款保障制度，向所举办的公办职业



学校按时、足额拨付经费。

**第四十三条【政府对社会力量办学的支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措施，支持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

**第四十四条【社会力量办学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学校给予支持。

各地应当根据民办职业学校办学成本、收费和生均公用经费情况，确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与公办职业学校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举办职业学校应当确保在用地、校舍建设、师资队伍、图书资料、实训设备等方面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四十六条【教育费附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费附加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四十七条【企业培训经费】**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职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扶持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

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制度，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

**第四十九条【职业学校学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财政保障机制，逐步分类推行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收取学费。

**第五十条【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制度，加大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促进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应当为职业学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就业指导机构建设，加强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职业教育教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科研体系和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促进职业教育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步骤、权利责任、分配方案、组织保障等事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规举办职业教育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

**第五十三条【其他行为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